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忻环五台罚字[2024]11号

内蒙古天时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REDACTED]890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41282[REDACTED]0947

地址：五台县茹村乡滑石片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作业，作业区没有采取洒水等措施，剥离和装载等环节产生扬尘。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4]1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1月2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4]11-2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参照《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二十六)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依法处以陆万贰仟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